

北京市社会组织推介活动项目 委托合同书

项目名称：北京市社会组织推介活动项目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社会组织管理中心

受托方（乙方）：北京知诚社会组织众扶发展促进会

受托方项目负责人：高峰

时间：2024年6月26日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社会组织管理中心

住所地：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4号院2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卫亮

项目联系人：赵志海

联系方式：55521998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4号院2号楼

电话：55521998

受托方（乙方）：北京知诚社会组织众扶发展促进会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7号3号楼17层1708-02

法定代表人：任壮

项目联系人：高峰

联系方式：13520170057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7号3号楼17层1708-02

电话：010-8881070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基于优势互补、互利互惠的合作原则，就甲方将北京市社会组织推介活动委托给乙方承办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合作合同如下：

一、合作内容

按甲方要求，乙方在服务期限内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项目服务，完成指定项目成果。

服务内容及要求

- 1、人员保障。项目经理1人，工作人员3名，全程参与保障实施项目。
- 2、搭建线上活动保障平台。2台活动专用服务器，整体VI设计，设计线上推介活动专栏专页和征集、推介等定制功能，搭建招募平台、展示平台等。
- 3、征集社会组织相关信息。通过各种平台、渠道发布活动通知，广泛动员社会组织报名参与，梳理汇总报名社会组织相关信息，筛选品牌公益项目。
- 4、设计制作视频素材。制作时长10分钟左右主题展示片，设计制作不少于8个微视频，每个片长1-2分钟（或总时长8-16分钟的多个短视频）。

5、设计制作推介手册。设计制作 300 册《推介手册》和 300 册《优秀案例集》，每册 150 页左右。

6、设计制作活动展板，总计约 60 平米左右。

7、设计制作网上宣传素材。设计制作不少于 20 个 H5 推介展示图；设计制作推介活动电子手册，100 页以上，在相关网站一年可正常打开和使用。

8、配合组织活动开幕式。以线下集中组织、线上直播的形式，拟邀请相关单位和社会组织代表等约 150 人以上参加。具备 150 人以上大会相关的场地（约 500 平米）、直播设备、影音设备、电子屏幕、背板（约 35 平米）、展示墙（约 50 平米）及会务保障等相关保障要求。

9、配合组织现场展示。以展板形式介绍社会组织情况和各类公益项目，现场发放宣传手册、案例集等展示成果资料，供学习交流。

10、配合组织研讨交流活动。线下集中组织，邀请 4 名相关领域高级专家或社会组织负责人等，就社会组织发挥作用、高质量发展等课题进行研讨交流，需要制作活动条幅。

11、媒体推介展示。依托传统媒体、公众号、网站等平台，将推介活动成果向社会广泛推送，扩大推介活动影响力，需要 3 名文案工作人员大约 60 天工时，整理、设计、制作媒体推介相关内容。

12、总结梳理活动情况。形成总结报告，制作 4 分钟左右推介展示活动集锦。

二、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纠正。

2、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3、甲方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信息、资源和沟通、联络工作。

4、甲方负责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5、甲方有权在服务期限内要求乙方做出书面形式的项目结项验收报告和相应佐证材料。

6、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项目结项后将重要项目信息材料和项目成果移交甲方。

7、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项目结项后的两年内随时对项目成果、项目执行情况做出必要解释和说明。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提供的项目服务应当遵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共秩序，保障公民的合法权利，保障甲方及其他政府部门的社会形象。

2、乙方认真依据合同内容开展上述活动。

3、乙方应当采纳甲方在监督指导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建议。

4、乙方应当积极配合甲方在项目周期内的各项抽查工作。

5、乙方应当在项目结项后主动向甲方移交项目信息材料和项目成果，并在项目结项后的两年内按照甲方要求对上述材料和成果进行必要解释。

6、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因乙方原因产生的、乙方与第三人之间的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乙方应遵守甲方规定的纪律要求和工作规范，坚持公平、公正、客观的工作原则，不得自行变更标准；同时应遵循保密和回避原则，对项目单位提供的材料和工作中掌握的信息应保密，工作完成后应交甲方，不得自行处理，同时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而解除。

三、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底完成推介活动。

四、付款方式及验收

（一）服务费用

本项目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47.8345 万元（大写：人民币 肆拾柒万捌仟叁佰肆拾伍 元整）。

（二）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 作为首付款，即人民币 33.48415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拾叁万肆仟捌佰肆拾壹元伍角）。

（2）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合同项目下所有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开具发票，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14.35035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叁仟伍佰零叁元伍角）。

(3) 若合同约定期限届满，乙方未完成合同项目下所有工作，双方应于约定期限届满前 20 个工作日核对，甲方按照实际工作量支付尾款。若实际工作量结算总金额大于首付款，则尾款补齐实际费用；若实际工作量结算总金额小于首付款，乙方退回部分首付款，按照实际工作量结算经费。

(4) 乙方按照财务规定提供等额正规有效发票，因乙方提供发票延误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责任，由乙方行承担。

(5) 甲方付款如遇到国库财政预算支付的限制，可以顺延付款期限，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当将延迟付款理由通知到乙方，且在支付限制解除后立即完成对乙方的付款。乙方不得因此暂停、终止、拒绝、延迟义务的履行。

(三) 乙方收款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知诚社会组织众扶发展促进会

注册地址及电话：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7 号 3 号楼 17 层 1708-02
010-88810708

纳税人识别号：511100003303237189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10914867710506

(四) 甲方开票信息

开票名称：北京市社会组织管理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567903B

(五) 验收

(1) 验收主体：甲方；

(2) 验收时间：完成合同项下所有工作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出验收申请；

(3) 验收方式：甲方组织验收；

(4) 验收程序：完成合同项下所有工作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申请验收，甲方组织验收；

(5) 验收内容：合同项下所有内容，包括数量、质量是否达到要求等；

(6) 验收标准：达到合同要求。

五、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一般不得违反本合同，若因特殊情况，致使本合同

不能继续履行，由双方协商是否延期履行本合同或变更、终止本合同，否则，违约方向守约方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知识产权

本项目所产出的各类知识产权成果归甲方所有。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合同项下乙方工作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因此引起第三方与甲方的纠纷，乙方应当负责处理索赔或涉诉等各项事宜，并因此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还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七、争议处理

本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后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争端解决期间，除争端涉及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开始生效。下述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文件及附件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
- 4、招标文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或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合同。

九、附则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签章）：北京市社会组织管理中心

甲方代表（签字）：印卫

2024年6月26日

乙方（签章）：北京知诚社会组织众扶发展促进会

甲方代表（签字）：张

2024年6月26日

